**万顷沙镇工程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4月

**万顷沙镇工程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小额以下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万顷沙镇工程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已具备随机抽取监理单位条件，现邀请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小额以下建设工程企业库（监理库）通过随机抽取（摇珠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注：承包意向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方可投标登记参加本项目摇珠。)

**一、工程名称：**万顷沙镇工程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监理

**二、招标范围：**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最终以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内容为准）。

**三、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84943030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3826402530

**四、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工程村

**五、工程概况及交易须知：**

1、招标内容、规模：本项目为万顷沙镇工程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建设内容：包含新建3层高混凝土框架结构，完善周边绿化及新建花岗岩广场砖、花池等内容。

2、发包价暂定：35172.18元（大写：叁万伍仟壹佰柒拾贰元壹角捌分）。

计算公式：16.5/500\*131.990552\*1\*0.85\*1\*(1-5%)\*10000=35172.18元

注：①专业调整系数为1.0；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③高程调整系数为1.0；④下浮率：5%；⑤建安工程费：1319905.52元。

3、取费标准：最终结算按财政评审的建安费为基数，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并下浮5%计算监理费）。

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服务期：确定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6、合同：另册。

**六、承包意向人合格条件：**

1、承包意向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小额以下建设工程企业库(监理库）中。

2、承包意向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的。

3、承包意向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4、承包意向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承包意向承诺及声明函》并遵守《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小额以下建设工程企业库管理办法》的规定。

5、已在该项目中提供服务（包括设计、招标代理、概预算编制、概预算审核等），或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摇珠。

**七、投标登记资料收取方式**

本工程在投标登记时，由建设单位收取承包意向人提交的投标登记资料，并根据招标公告第六条的内容进行资料核对。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完整、符合合格条件的承包意向人视为投标登记成功，可参加摇珠活动。

**八、投标登记资料的递交和接收**

1、承包意向人代表应按本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建设单位递交投标登记资料，承包意向人代表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登记资料。

2、若出现以下情况，建设单位将拒绝接收投标登记资料：

⑴ 非本工程相对应的小额以下建设工程企业库内单位；

⑵ 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登记资料的；

⑶ 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登记资料，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

3、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建设单位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登记资料，承包意向人可向万顷沙镇招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九、参加摇珠会所持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证明书原件；

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⑤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⑦承包意向承诺及声明函（附件二）；

⑧承包意向人投标登记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附件三）。

参加摇珠会，不到场参加摇珠会的企业，视为不参与摇珠。

**十、发布时间：**2021年4月15日00时00分至2021年4月19日23时59分

**投标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14时30分至2021年4月20日15时00分

**十一、摇珠时间：**2021年4月20日15时00分

**十二、摇珠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中兴西路20号（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建设办三楼会议室）。

附件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小额以下建设工程企业库（监理库）

附件二：承包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附件三：承包意向人投标登记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

附件四：监理合同

附件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小额以下建设工程企业库（监理库）的企业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广东穗芳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4 |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5 |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6 |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7 |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8 |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9 |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11 |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广州安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13 |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回避本次摇珠） |
| 14 |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15 |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附件二：

**承 包 意 向 承 诺 及 声 明 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一旦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同意在承包意向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登记资料。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登记资料将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按此投标登记资料接受获得承包资格。

二、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交易文件中的施工监理合同条款，如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们将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三、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开展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

四、我方对施工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的支付和结算方法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施工监理酬金按以下方式计取：

按照建设单位规定的金额报价，本项目施工监理酬金暂定为（人民币）35172.18元，最终结算按财政评审的建安费为基数，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并下浮5%计算监理费）。

2、在施工监理服务期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规模变化时，我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监理工作。

3、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建设单位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我方承诺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施工监理报酬，我方不另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需延期，施工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施工监理酬金中。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施工监理服务须达到令建设单位满意的程度。

五、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证书编号为： ）。我方将严格按照施工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六、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发包通知书和本投标登记资料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七、我方理解，不论结果如何，建设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交易费用。

八、如果我方在承包意向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登记资料，或收到发包通知书后未能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建设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承包资格。

九、我方承诺获得施工监理资格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要求的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监理部组成人员。

十、已在建设单位其它项目从事施工监理工作的人员未列作本项目施工监理部组成人员。

十一、我方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资料核对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建设单位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资料核对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资料核对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退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小额以下建设工程企业库（(监理库）。

承包意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承包意向人投标登记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万顷沙镇工程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监理

承包意向人（盖章）

| **审核确认：建设单位接收资料人员与承包意向人代表对以下须提交的书面投标登记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
| --- |
| **建设单位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  | **承包意向人的代表签名：** |  |
| 序号 | **项目** | **内页码** |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备注 |
|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原件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证明书 |  | 原件 |  |  |
| 3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原件及复印件 |  |  |
| 4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复印件 |  |  |
| 5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复印件 |  |  |
| 6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复印件 |  |  |
| 7 | 承包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  | 原件 |  |  |
| 8 | 结论 |  |  |

注：1、本表中需承包意向人提交的资料每页均需加盖承包意向人企业公章，否则提交的资料视为无效，审核情况为不符合。

2、本表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承包意向人须留空，由建设单位核对后填写。审核情况填写“符合”或“不符合”，结论填写“投标登记成功”或“投标登记不成功”。

3、本表所有审核情况均为符合的，结论为投标登记成功。若有一项或以上审核情况为不符合的，结论为投标登记不成功。投标登记成功的承包意向人方能参加摇珠。

4、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承包意向人的代表。两份表格中“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本表中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经建设单位接收资料人员和承包意向人代表共同签署。

5、本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料核对不符合的依据。